

# 2021年度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港子河、南托港、双管子河清淤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4301050179888

# 2021年度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港子河、南托港、双管子河清淤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700089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办发〔2012〕57号）、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天财发〔2022〕28号）等相关规定，我所接受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7月对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主管实施的港子河、南托港、双管子河2021年度清淤工程（以下简称“清淤工程”）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概括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访谈、计价测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此基础上，现场察看了港子河、南托港、双管子河3条河流的源头，抽查了12个点的水质整体情况，涉及专项资金438.64万元，占



纳入评价范围资金总额的 70.75%。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运用具体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41号)精神，为落实省级生态环境督查“回头看”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南托港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尽快研究解决居民生活污水溢流、底泥淤积发黑等问题，推动南托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区住建局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统一招标确定清淤服务单位，原则上按照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清淤要求，建立南托港、港子河、双管子河常态化清淤机制。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为做好重点河段水体整治工作，根据《关于2021年双管子河重点流域清淤工程立项的批复(补)》(天发改〔2021〕160号)、《关于2021年港子河重点流域清淤工程立项的批复(补)》(天发改〔2021〕161号)、《关于2021年南托港重点流域清淤工程立项的批复(补)》(天发改〔2021〕162号)以及《关于全区黑臭水体清淤工作相关事宜的请示》(天住建〔2021〕4号)等批



示，同意由区住建局实施 2021 年度清淤工程项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对双管子河主干流及 1、2、3 号支流河段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1 公里。

对港子河 K2+400 至 K7+740 约 5.34 公里河段进行清淤，包括镀锌管铺设（K2+500 至 K2+960 约 460 米）及潜水泵安装（K2+950）等。

对南托港 1 号、2 号支流及回水湾池塘清淤，清淤长度约 5 公里；对 2 号支流（K0+000 至 K0+470）新建及修复水泥土挡墙、河床硬化、砂卵石回填等。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对双管子河、港子河、南托港全线测绘，开展淤泥检测及清淤量测算。根据测算工程量清单，区住建局公开招标确定清淤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底，完成双管子河、港子河、南托港主干流及支流重点流域的清淤工程，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总额及预算下达

2021 年度清淤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88.1 万元（工程建设费 719.99 万元，工程其他费 68.11 万元）。其中：港子河 396 万元，双管子河 196.3 万元，南托港 195.8 万元。

### (二)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天心区财政资金实行统筹安排，考虑清淤工程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实施，天心区财政局于2022年向区住建局下达建设资金620万元（不含中秋节）。项目实际支出438.64万元，实际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1	清淤工程全线测绘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19.80	19.80
2	港子河清淤项目监理费	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50	9.50
3	港子河清淤设计费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港子河清淤项目工程费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80.00
5	南托港清淤项目监理费	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35	5.35
6	南托港清淤项目设计费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7	南托港清淤项目工程费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8	双管子河清淤项目监理费	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35	5.35
9	双管子河清淤项目设计费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	双管子河清淤项目工程费	湖南南托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11	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清淤工程测量费	湖南大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4	18.64
合计			798.64	438.64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区住建局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从项目采购、过程监督、完工验收、资金结算审核等方面把控。2021年度清淤工程按以下流程组织开展工作。

##### （一）工程组织实施

开展双管子河、港子河、南托港全线测绘。区住建局经市场询价，确定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服务单位，开展淤泥检



测及清淤工程量测算工作，为项目实施的资金预算安排及工程招标提供依据。

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开展河道清淤。区住建局从天心区诚信企业库中，遴选五家具有相关资质及同类项目经验的施工单位，通过摇号抽取三家，最终确定由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托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施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清淤工程施工。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指定具有相关资质和同类型项目经验的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分别进行清淤工程的设计和监理工作。2021年3月底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清淤工程陆续开工，2021年8月底竣工完成。

竣工后清淤量测量，组织竣工验收。清淤工程完工后，由湖南大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测算，清淤工程量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为确保验收质量，区住建局积极组织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区住建局报请本级主管部门对清淤工程开展验收小组会议，对设计文件、采购合同等标准进行核对及现场验查，并签署验收意见。

## （二）工程清淤量

区住建局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土石方工程价格的通知》（天财发〔2020〕6号）规定，清淤工程上限运距按三环以南融城路（伊





莱克斯大道)以北运距不超过 20km 标准执行;挖淤泥、流沙外运项目包干价以基价 1km 为 29 元/m<sup>3</sup>、运距每增运 1km 为 3.1 元/m<sup>3</sup>、卸土费为 25 元/m<sup>3</sup> 为标准计价。

湖南大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淤工程项目成果报告显示,南托港共计清淤方量为 16,668m<sup>3</sup>、港子河共计清淤方量为 34,246m<sup>3</sup>、双管子河共计清淤方量为 15,450.2m<sup>3</sup>。

绩效评价期间,因清淤工作已完成,评价工作小组无法核实现场清淤工程量,根据湖南大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结果复核工程量。

### (三) 清淤工程合同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区住建局与湖南南托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度双管子河流域重点段清淤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80 万元;区住建局与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度南托港河流域重点段清淤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80 万元;区住建局与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度港子河流域重点段清淤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360 万元;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 9%税务普通发票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50%...经财评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截至评价日,工程建设费用已支付 360 万元,其中:双管子河 90 万元,南托港河 90 万元,港子河 180 万元。根据合同要求,工程建设费用支付率为 100%。



## 五、 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区住建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规程手册汇编》，对项目立项审批、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采购管理、合同签订、项目验收以及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区住建局为规范清淤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遵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区住建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内控制度中支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审批流程基本规范，财务凭据基本完整。

清淤工程项目管理除采购流程不够规范外，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照部门内控制度执行。

## 六、 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2021年度，区住建局为落实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清淤工程整治工作目标，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三条河流全线进行清淤工程量测绘和方案设计，做好前期摸底工作；根据工程量清单，组织工程招标，完成港子河 K2+580-K7+940 河段约 5.36KM 清淤方量 34,246m<sup>3</sup>、双管子河干流及 1、2、3 号支流共 3.1KM 清淤方量 15,450.2m<sup>3</sup>、南托港 A（北河道）及南托港 B（南河道）共 7.31KM 清淤方量 16,668m<sup>3</sup>；修复并新建南托港 K0+000-K0+470 河段混凝土挡墙、河底硬化；对港子河 K2+590-K3+050 河段新增镀锌抽水管道及抽水泵，基本完成预定目标。



## (二) 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清淤工程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干流及支流重点流域的黑臭水体,整体改善了河流流域沿线人居环境。黑臭污泥清挖后,河内生态基本达到平衡,水体清澈,两岸绿植焕发生机,形成了城郊风景线。随着南托港个别河段河底硬化和新建混凝土挡墙,一定程度改善了淤泥沉积发黑发臭,河道整体干净整洁,达到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

#### 1. 项目实施程序倒置

经查看项目立项、招投标以及工程验收等资料,发现项目先施工后补立项审批,实施程序倒置。2021年双管子河、南托港、港子河重点流域清淤工程实际于2021年3月底陆续开工,2021年8月底全部竣工完成,但上述项目的立项批复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

#### 2. 项目未执行招标程序

区住建局在确定清淤工程实施单位时,直接从天心区诚信企业库中,遴选五家具有相关资质及同类项目经验的施工单位,最终摇号确定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托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未执行招标程序。

根据《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





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规定，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2021年度双管子河、南托港、港子河清淤项目单体采购金额分别为180万元、180万元、360万元，均达到限额标准。区住建局以直接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不符合上述规定。

### 3. 合同管理工作不规范

一是合同签订的形式要件有缺失。评价工作小组经查看2021年度清淤工程项目相关合同发现，区住建局部分合同签订未注明签订日期、未明确工期。如：区住建局与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港子河流域重点段清淤工程合同书》，与湖南大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天心区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淤泥量测量项目合同》均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与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与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的《测绘委托协议书》中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未明确工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之相关规定。

二是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实际施工时间。双管子河、南托港清淤工程合同签订日均为2021年5月31日，实际开工日却分别为3月28日、4月11日，均存在合同未签订，先行施工的情形。

### 4. 项目进度低于预期





一是港子河清淤工程延期完工。港子河流域重点段清淤工程合同约定工期60天，评价组现场查看工程资料，港子河清淤工程实际于2021年4月3日开工，2021年8月26日竣工，实际工期146天，延期86天。

二是项目结算送审进度偏慢。2021年度双管子河、南托港、港子河清淤工程项目分别于2021年7月8日、10月28日、11月26日竣工验收，截至目前，港子河竣工验收资料未移交，最早完工的双管子河时间跨度已超出1年，结算工作仍未完成，结算送审进度整体偏慢。

## (二) 项目绩效管理理念缺失

区住建局对清淤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督控制、到结果评价运用均缺乏绩效管理。

一是未申报绩效目标。区住建局未提供清淤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年度考核的依据，是项目成果的预期体现，绩效目标缺失导致项目成果无法衡量。

二是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区住建局未对2021年度清淤工程项目进行自评，未提供自评报告及指标评分表。

## (三) 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现状

评价小组通过抽取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主干流重点流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向相关主管部门了解了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的具体情况，目前三条河流现状如下：

1. 南托港：经调查了解，南托港2#支流上游基本完成雨污



分流。伊莱克斯大道南侧地下已完成截流坎设置，暮云大道及伊莱克斯大道片区污水截流引入暮云污水处理厂，鑫天城明珠小区、中意电冰箱厂宿舍区、水电八局基地以及南托造型材料厂四处污水也已接入伊莱克斯大道污水管网，基本能确保上述污水旱季不入南托港 2#支流。但经区住建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雨季来临时，截污坎溢流，仍有生活污水排入南托港 2#支流，容易堆积淤泥垃圾。位于南托港 1#支流的昆仑和府、领秀金都等小区未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暂未接入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南托港 1#支流，末端虽截污进入暮云污水处理厂，但 1#支流需定期清淤。

2. 港子河：港子河有三段淤积较严重河段。一是卢浮原著箱涵段，该处因卢浮原著小区及五矿小区未进行雨污分流，经月塘路截污坎截流至污水管网，箱涵及管道淤泥堆积。二是港子河张家坝下游河段，雨季，暮云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时，污水经张家坝泵站应急排放，导致张家坝泵站下游淤泥堆积。三是中信凯旋城箱涵段，因周边小区污水管破裂（于 2022 年 4 月修复完成），导致该段箱涵淤泥堆积，该段箱涵于 2021 年度已清淤。

3. 双管子河：现场调研发现，双管子河流域因京广铁路贯穿，周边片区未开发，未修建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双管子河 1#支流周边及沿线，因人口密度小，基本无大的居民楼盘，生活污水排放少，支流整体情况较好。双管子河 3#支流情况较差，支流沿线及周边为未建城区、年代较久远的老旧小区以及散户，



雨季来临时,大量生活污水进入双管子河,垃圾及淤泥堆积严重。

## 八、相关建议

### (一) 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项目质量

建议区住建局完善重点项目调度联席会议机制,全力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各类问题。

1. 规范项目程序。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提前做好项目规划,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尽量规避审批流程倒置。对时间紧任务重的项目,确因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办理审批流程,建议出具方案上报审批。

2. 规范采购流程。严肃工作纪律,规范采购,遵照政府采购法,对数额达到标准的工程严格按照《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执行。

3. 重视合同管理。建立合同管理细则,并强化执行。加强合同的签订审批,对形式要件缺失的合同一律退回。同时,规范合同结算管理,对合同内容、期限约定不明,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 4. 完善项目监督,加快实施进度

一是在项目过程中,与实施单位全程保持沟通,不定期抽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是对已竣工项目,催促建设单位及时整理项目资料,报送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规定报送时限。对影响项目整体结算进度的建设单位下达通知,实施必要的考核措施,进一步加快结算进





度，避免资金沉淀。

### (二) 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主动申报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确保科学合理；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全面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建议；加强中期绩效监控，注重结果应用，实现项目绩效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三) 完善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清淤机制

建议区住建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清淤机制。

一是做好前期调研，合理评估双管子河、南托港、港子河重点段雨季污水直排河流导致的淤泥、垃圾沉积量以及对水质影响程度，在综合清淤成本的前提下，建议“一河一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淤修复方案，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效力。

二是充分考虑三条河部分流域在枯水期流量较小，河滩裸露，在不破坏河道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下，建议硬化部分河段河床，较大程度减轻雨季污水沉积的清淤工作量及清淤成本，整体改善河道环境。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区住建局基本完成了2021年度清淤工程的目标任务，但在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评价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81.5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

### 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港子河、南托港、双管子河清淤工程				项目属性: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主管部门(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期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总额	800.00	798.64		438.64	54.92%
	其中: 区级	800.00	798.64		438.64	54.92%
项目总体目标 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	对双管子河、港子河、南托港全线测绘, 开展淤泥检测及清淤量测算。根据测算工程量清单, 区住建局公开招标确定清淤施工单位, 于2021年11月底, 完成双管子河、港子河、南托港主干流及支流重点流域的清淤工程, 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括	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绩效评分(分值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 立项 (9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审批后补, 酌情扣0.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未申报绩效目标, 考虑年中新增项目, 酌情扣3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单	未申报绩效目标, 考虑年中新增项目, 酌情扣1分。	1	





			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资金分配 (6分)	分配规范性 (3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资金分配基本规范。	3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预算指标。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率=620/800×100%=77.5%,扣0.67分。	2.33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7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项目依据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酌情扣0.5分。	1.5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港子河竣工验收资料未归档。扣0.5分。	1.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制定相应的项目标准和要求,采取了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54.92%,考虑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率为100%,不扣分。	6
		绩效自评质量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可参考相关工作总结、业务考评资料等)。	未进行绩效自评,扣3分。	0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及规程手册汇编》。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拨付有完整的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财务监控基本有效。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评价要点: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原始凭证齐全,资料清晰、完整。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4分)	项目建设完成率(4分)	评价要点: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是否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率=年度已完成项目数/年度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4





产出 时效 (4分)	完成及时率(4分)	评分要点:各项工作是否在计划或规定时间内完成。	港子河清淤工程实际于延期86天;结算进度偏慢,共扣4分。	0	
	项目管理 (13分)	项目计划(2分)	评分要点:①是否制定清淤工程项目阶段性完成计划;②清淤工程总体规划或总进度计划是否经过有效审批和论证。	制定项目计划并经过论证。	2
		项目招标(2分)	评分要点:工程招标工作流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未执行招标程序,扣1分。	1
		合同管理(2分)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②合同签订是否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	《2021年度港子河流域重点段清淤工程合同书》《天心区港子河、双管子河、南托港淤泥量测量项目合同》均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建设监理合同》《测绘委托协议书》中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未明确工期;清淤合同签订晚于施工时间。扣2分。	0
		施工管理(3分)	评分要点:①工程是否实行监理制并有完整的监理文件资料;②是否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整改。	施工管理基本规范。	3
		结算管理(4分)	评分要点:①工程资金是否按程序支付;②工程结算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一致;③工程款的支付是否经相关负责人审核;④支付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相匹配。	结算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4
		产出 质量 (10分)	验收合格率(3分)	评分要点:工程是否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应验收的项目数。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达标率(4分)	评分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	4	



		检测评估完成情况 (3分)	评分要点: 清淤工程完成后, 是否开展工程评估检测。	检测评估完成。	3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4分)	评分要点: 清淤成本控制率=每吨清淤实际成本/每吨清淤计划成本*100%。	清淤成本控制率=93.53%。	4
效果 (25分)	生态效益 (9分)	环境效益 (9分)	评分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明显改善河道水体黑臭现象; ②项目实施后是否明显改善河道外观的整洁情况; ③项目实施后是否显著提升河道的美化、绿化。	①项目实施后河道水体黑臭现象明显改善; ②项目实施后河道外观基本整洁; ③项目实施后河道保持美化、绿化。	9
	可持续影响 (10分)	后续成效 (5分)	评分要点: 工程实施后对河道的持续保护程度。	清淤完成后, 后续效果较明显。	5
		常态化机制 (5分)	评分要点: 是否建立河道常态化清淤机制, 保障河道生态良性发展。	常态化清淤机制不完善, 扣2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评分要点: 根据现场察看、访谈综合得出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谈, 整体满意度为94%, 扣0.3分。	5.7
评价得分合计			说明: 满分100分, 得分90分及以上的等级为优。80-89分为良, 60-79分为较差, 60分以下为差。		81.53
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产出成果及其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评价结论等级为“良”。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9326858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周传金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1、2栋及地下室14004、14005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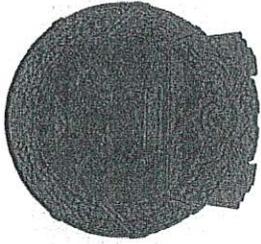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30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 周传金

经营场所: 长沙市万家丽路喜盈门范城1404-140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5)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52009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2月12日投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09年12月26日  
转出地点: 长沙市  
转出人: 肖燕娇  
转出单位盖章: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09年12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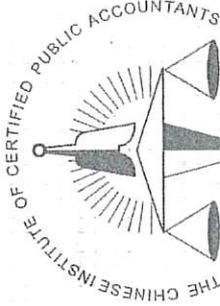
转入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09年12月26日  
转入地点: 长沙市  
转入人: 肖燕娇  
转入单位盖章: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09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证书遗失时，应及时向注册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予以补发。
- 三、注册协会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予以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燕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7

工作单位: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7909275242

